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15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蘇耀強

債 務 人 彭志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7,2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10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9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

01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02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1,948元及  
0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  
04 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  
05 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07 明。

08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1月  
09 4日向債權人借款37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  
10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11 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  
1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  
13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  
14 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7,879元及相  
15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16 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17 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19 明。

20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7月  
21 1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9  
22 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23 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  
2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  
25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26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7,439元及  
27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  
28 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  
29 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31 明。

01 五、茲查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爰依約定書第五章  
02 第一條第四款約定，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  
03 務視為到期。

04 六、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06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07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12 附表

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58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982 元	彭志杰	自民國114 年7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33%
002	新臺幣 121948 元	彭志杰	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03%
003	新臺幣 287879 元	彭志杰	自民國114 年7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4	新臺幣 257439 元	彭志杰	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9%

16 違約金：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	------------	-------------

001	新臺幣 29982 元	彭志杰	自民國114 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 金。
002	新臺幣 121948 元	彭志杰	自民國114 年8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 金。
003	新臺幣 287879 元	彭志杰	自民國114 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01

					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 金。
004	新臺幣 257439 元	彭志杰	自民國114 年8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 金。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6 另行聲請。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

12